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33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奕維

張明堂

被告 邱阿冬

訴訟代理人 張睿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81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15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區○道0號由北往南行駛於內側車道，行經164.8公里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同行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全球禮服國際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呂紹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再向前推撞訴外人廖俊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將系爭車輛修復返還予被保險人，並支付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30,0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33,815元（已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4 訴駁回。

05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7 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
08 6條第2項亦有明。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
09 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
10 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
11 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
12 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
13 之主張，已於本院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同意原告的
14 請求（見本院卷第173至174頁），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15 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133,815元，及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林錦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